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公司 2024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本公司办公地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 2 人,其中汤湘希独立董事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张红独立董事通过网络视频参加会议,王宗军独立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汤湘希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汤湘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证券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规定。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沙市煤炭储配中心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会议认为:本次购买关联方资产是为更好满足荆州公司二期项目投产后水运煤转运需求,满足其扩大经营规模和长远发展的需要,将进一步提升其综合竞争力,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同意将《关于购买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沙市煤炭储配中心

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